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该报告真实、公允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3日